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42号文核准，于2017年1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目前，因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银河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银河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承接。申万宏源证券委派刘智博、杨晓雨（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银河证券在此前的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刘智博先生、杨晓雨女士简历

刘智博先生：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奇正藏药（002287）可转债、中欣氟材（002915）IPO 项目、永清环保（300187）再融资、白云机场（600004）可转债等项目。

杨晓雨女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白云机场（证券代码：600004）可转债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有上纬新材（证券代码：688585）首发等项目。